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：

我方 兴业县久益农资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：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2025年9月17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兹证明兴业县久益农资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用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使用，不做他用。

特此证明，仅当年有效。

兴业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

2025年9月17日

